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09.CDC-DPS.GL.2022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2.05.24
修改日期: 2022.12.10
頁數: 1/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入住隔離治療酒店須知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衛生當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指定時間進行醫學觀察，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

(一) 對象

按衛生當局的要求，須在酒店進行隔離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

(二) 入住安排

- 2.1 同一家團成員、同住或同行人士，倘在相若時間被分流至酒店集中隔離，經申請可安排同房。未成年人士須由監護人或為監護人同意者陪同入住。
- 2.2 留在指定房間內，未經許可不能外出。
- 2.3 酒店提供每天三餐膳食並派送至客房門外。
- 2.4 親友應儘量減少或避免送物資到酒店。倘必要，應在指定時間將生活用品或其他物資送至酒店交收處，再由酒店人員派送到房門外。可帶入酒店的物品清單詳見附件。
- 2.5 隔離期間不允許將任何物品帶出酒店。
- 2.6 毛巾、個人清潔用品、飲用水等每 7 天補充一次。
- 2.7 如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酒店前台。

(三) 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

- 3.1 如非必要，不得打開房門。如需打開房門或因就診等需要而離開房間時，應戴好相當於 N95、KN95 或 FFP2 級別的口罩。若沒有此級別的口罩，亦可在外科口罩外再戴一個可使外科口罩更加貼合面部的布口罩。
- 3.2 當被通知可開門取餐或其他用品時，應按第 3.1 點要求戴好口罩，並確保洗手間抽氣設備開啟後，方可慢慢打開房門，且房門儘量不要全開。取餐或其他用品後，應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入住隔離治療酒店須知

清潔雙手。

- 3.3 不得打開酒店房間的窗戶，並需確保在打開房門前先關好窗。
- 3.4 為確保房間內有充足的通風，不要關閉房間內（包括洗手間）的抽氣設備；倘房間內有空氣清新機，應長期調至最高流量，不要調節為自動模式。
- 3.5 經常洗手，未洗手前避免接觸口、鼻、眼；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著口鼻，沒有紙巾時應用衣袖或肘部，而不應用手掌掩著口鼻。
- 3.6 如廁後，應蓋上廁板後沖廁，並立即洗手。

(四) 環境衛生

- 4.1 隔離期間酒店不提供任何客房清潔服務。
- 4.2 酒店每 7 天提供一次乾淨床單，住客需自行更換，並將使用過的床單置於房間內直至退房。
- 4.3 經常注水（約半公升的清水）入地面排水口，以保證 U 型隔氣管不乾涸。
- 4.4 生活垃圾必須包紮妥當，在指定時間置於房間門外，再由酒店進一步處理。不能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的行為。

(五) 健康跟進及醫療安排

- 5.1 衛生當局會根據感染者的健康狀況安排新冠病毒核酸檢測（以鼻咽拭子採樣），隔離人士須配合樣本的採集。
- 5.2 任何時候出現身體不適，特別是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時，應馬上聯絡酒店前台，以及早安排醫療跟進。
- 5.3 如有藥物需要（如：長期服用的藥物），請聯絡酒店前台，由駐場醫護人員評估及處方藥物。

(六) 離開時注意事項

- 6.1 感染者應分批離開、分乘電梯。
- 6.2 離開房間時，感染者須按第 3.1 點要求戴好口罩。
- 6.3 過程中不要觸摸或倚靠酒店環境及物件的表面，一旦觸摸後立即消毒雙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09.CDC-DPS.GL.2022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2.05.24
修改日期: 2022.12.10
頁數: 3/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入住隔離治療酒店須知

6.4 離開酒店時，徹底清潔消毒行李表面。
有關個人衛生及環境消毒指引，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附件

允許帶入住隔離酒店的物品清單

分類	項目	備註
衛生物品	口罩 酒精搓手液 酒精棉 探熱器或體溫計 醫療所需藥物	
生活用品	洗髮液、淋浴露、洗手液、洗衣液等 床單、枕袋 衣架、衣夾 毛巾 衫褲鞋襪 進食餐具 預包裝食物，例如公仔麵、零食、飲品等	基於食品安全考慮，魚生、壽司、生蠔、雪糕、蛋糕等有風險的食物不准帶入酒店。此外，榴槤禁止帶入。酒店不適宜儲存過多食物，需考慮食物變質而引起的衛生問題。
工作學習用品	文具、紙張 筆記型電腦	
電器用品	充電拖把 風筒	因安全考慮，禁止帶大功率、大體積的電器，如微波爐等。

為有效防疫，親友應儘量減少或避免送物資到酒店。倘必要，應在指定時間在酒店指定地點交收。隔離期間不允許將任何物品帶出酒店。